

【發稿日期：106年10月23日】

業務聯絡：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穆慧儀 科長 1999 轉 6424

楊鎮鴻 股長 1999 轉 6425

新聞聯絡：教育局記者室

陳秉熙 研究員 1999 轉 6338

【主 題：澄清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本市附設補習班疑義】

有關報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表示「救國團從沒向內政部申請要開設終身學習中心，或所謂的短期補習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澄清，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救國團係內政部核准之社團法人，是全國性的社團法人，各縣市均有其附設補習班，其終身學習中心亦遍佈全國，並非以臺北市為限。救國團自行辦理的課程、活動，倘經內政部認定無違章程規定，或其業務活動計畫業經內政部審核通過，即不適用前開補習班規定，非謂由救國團向內政部申請附設補習班。

另有關媒體報導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白秀雄理事長自陳該法人有多家補習班未立案，包含臺北市館前終身學習中心，依據教育局查察結果，救國團之終身學習中心共有11間，依其地址逐一查證，有3間查無立案補習班資料。其餘8間中心之地址分設補習班15家，其中13家係以救國團名義申請設立，2家補習班是以「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之名義申請設立，該基金會係向教育部申請登記立案，與救國團之關係尚待釐清。白秀雄理事長所稱之館前終身學習中心位於館前路45號，該址6樓即為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附設勵志語文技藝補習班」。

教育局業於本(23)日派員前往館前終身學習中心稽查是否有班務違規等情事，並將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協助釐清終身學習中心之性質，倘經本局稽查發現有其他終身學習中心未經核准立案從事補習班業務，將以未立案補習班來糾正、裁罰，並輔導其立案。

歡迎新聞媒體朋友踴躍採訪報導!